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一）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

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二)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情况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